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法律

- (一)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3
- (二)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2 年度
預算.....3
- (三)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2 年
度預算.....4
- (四)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5
- (五)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
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
民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5
- (六)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10
- (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2 年度預算.....10
- (八)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11
- (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2 年度預算...11
- (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2 年度預
算.....12
- (十一)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13
- (十二)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13

(十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	14
(十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	16
(十五)增訂、刪除並修正大眾捷運法條文.....	17
(十六)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	28
二、任免官員.....	28
三、明令褒揚.....	29
貳、專載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佛朗哥閣下伉儷抵華訪問.....	30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31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32
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告	
預告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附表...	34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61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公布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1,266 萬元，照列。
- 2.支出總額：1,266 萬元，照列。
-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61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2 年度預
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207 萬元，照列。
- 2.支出總額：194 萬 1,000 元，照列。
- 3.本期餘絀：12 萬 9,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612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221 萬 6,000 元，照列。
- 2.支出總額：557 萬 4,000 元，照列。
- 3.本期餘絀：-335 萬 8,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61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640 萬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603 萬 5,000 元，照列。
 - (3) 本期餘絀：36 萬 5,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截至 100 年底為止，該基金會之基金餘額為 4,83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 4,3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89.03%，然該基金會業務性質單純，若主要以政府經費辦理，其設置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為求預算配置合理化，以達政府資源有效運用，請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就積極開拓民間財源事項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645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收入總額：15 億 5,660 萬 2,000 元，照列。

2.支出總額：原列 17 億 2,216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人事費」623 萬元(含「員工休假旅遊補助費」123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2 萬元(含「退休駐外人員舉辦聯誼活動費用」2 萬元、「辦理腦力激盪會議及相關專題討論，以及計畫外部審查費用」30 萬元)，共計減列 65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1,561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102 年度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
「旅運費」項下編列「同仁交通費」300 萬元，經查該會地

處天母使館區，鄰近芝山捷運站，卻仍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每人約 1 萬元，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公務預算時，已要求公務機關不應再行補助上下班交通費。故本案 3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外交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作出決定回覆，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且未來新聘人員時，不得再將此列為工作條件及待遇。

(2)102 年度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委辦費」共編列 3,330 萬元。經查該業務係為委託國內專業機構、辦理薩爾瓦多 (GIS) 應用能力提升計畫，及邦交國之新興產業現況調研、計畫界定與議題研究等計畫，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撙節公帑，爰予凍結 1,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3.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6,556 萬 1,000 元，減列 655 萬元，改列為 1 億 5,901 萬 1,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1 億 8,750 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7 項：

1.針對 102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歲出部分「投融資業務支出—人事費—專案經理薪金」編列 71 萬 7,000 元，經查印尼摩若台開發案，已從官方主導之合作案轉變成企業對企業的純商業關係，而我國政府角色從開發知識導入轉變成政府投資，且印方開發藍圖對我方不具吸引力，我國臺商也反應實際獨立進場有困難，該計畫實質上窒礙難行，故建請將 MOU 內容、未來洽談進度、以及指導委員會 (Steering Committee) 結構等書面資料送立

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另有關於該計畫之評估結論一旦完成，應立即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 2.102 年度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國外旅費」共計編列 3,028 萬 5,000 元。經查該會編列之本會人員、主管人員、專案經理、專家學者之機票款，平均每人約 20 萬元之譜，疑似以商務艙機票標準編列，請確實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3. 針對 102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委辦計畫支出」部分，「台巴工業區轉型前管理計畫」2,360 萬 8,000 元，建請外交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考慮包括透過出售方式，完成東方工業區土地與地上物之處分作業，並將辦理情形於每年 6 月底與 12 月底，以書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4. 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業務包括自行辦理及外交部委辦計畫等兩部分。經查 1. 資金運用仍以定存及票債券為主，對收入增加之助益有限。2. 預算部分支出與外交部計畫仍有重疊之虞。為有效提升績效，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積極就自辦計畫內容與外交部預算性質相同者通盤檢討，避免短絀之發生或降低短絀金額，俾利業務之永續發展。
5. 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編列兼職人員 31 人、正式人員 104 人及計畫助理、專案經理、駐外專案經理薪資等所需人事費 1 億 7,503 萬 3,000 元。惟其各處室等組織架構人員配置缺乏明確規範，顯示人力控管機制尚未完備，恐令外界質疑有人力聘僱浮濫之虞。故建請國際合作發

展基金會應比照政府機關於組織規範中，明訂各處室之人員配置，俾控管人力。

6.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已連續兩年預算數短絀超過 10%，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提出財務改善計畫，訂定目標，逐步達到收支平衡。

7.外交部派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每月可支領 8,000 元酬金，惟外交部所派兼之人員，仍是執行公務，領取酬金，社會觀感不佳，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檢討兼職酬金發放方式及金額。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收入總額：1 億 3,336 萬 7,000 元，照列。
- 2.支出總額：1 億 3,271 萬 7,000 元，照列。
- 3.本期賸餘：65 萬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 1.建請臺灣民主基金會研議將新大樓部分樓層出租，以增加收入。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 1.業務收入：1,843 萬 9,000 元，照列。
- 2.業務外收入：21 萬 2,000 元，照列。

- 3.業務支出：1,843 萬 9,000 元，照列。
- 4.業務外支出：無列數。
- 5.本年度賸餘：21 萬 2,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64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1 億 1,285 萬元，照列。
- 2.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1,285 萬元，照列。
- 3.本期稅後餘絀：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647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2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1 億 7,566 萬 3,000 元，照列。
- 2.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7,309 萬 4,000 元，照列。
- 3.本期稅後餘絀：256 萬 9,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648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3,838 萬元，照列。
- 2.支出總額：3,838 萬元，照列。
-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649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5,512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稅後餘絀：184 萬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65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公布

-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3,166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4,598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餘絀：-1,432 萬 6,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652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2,804 萬 7,000 元，照列。
- 2.支出總額：2,804 萬 7,000 元，照列。
-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65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3 億 3,229 萬 4,000 元，照列。
- 2.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3,189 萬 4,000 元，減列「行政管理業務」項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一般事務費」20 萬元、「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項下「旅運費」之「國內旅費」及「國外旅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1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069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設置目的，為用以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傳播，其 102 年度所編列「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預算總計 2 億 3,888 萬 8,000 元，佔該基金會將近八成之預算。惟，近年來原住民族電視台所呈現之新聞、節目內容偏頗特定政黨，報導內容缺乏多元角度與觀點，恐淪為政治宣傳之工具，有違新聞媒體自主之要求，而有「公帑洗腦」之嫌。另外，足以影響原住民族電視台營運方向的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及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其政黨背景濃厚，屢受將政治黑手伸入媒體公器之質疑。爰此，本院特別要求原住民族電視台應以維護原住民族權利為基礎，追求公平、公正、客觀之新聞品質，故將凍結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 102 年度預算三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新聞節目，承諾每季公布各政黨之黨公職人員露出統計表，同時要求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及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於任期內退出政黨活動，並且就原住民族電視台各項委外製作節目招標、評選情形及支出明細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2 年度預算案「媒體傳播業務」一般事務費下編列 720 萬 5,000 元係辦理第三屆雲豹新聞獎、網路影音平台維護與推廣及媒體傳播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經查較 100 年度決算增加 561 萬 4,000 元，增幅高達 3.5 倍，鑑於第二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甫遴選完畢且尚未核定第三屆雲豹新聞獎之相

關規劃，又目前政府財政拮据，為免預算編列浮濫，爰此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凍結「媒體傳播業務」之一般事務費 720 萬 5,000 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核定改善雲豹新聞獎之檢討報告，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已成立三年多，卻尚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原民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自行經營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卻仍繼續由公視基金會製播，為督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積極達成依法經營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之設立目的，確實維護原住民族傳播權及展現原住民族主體性，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該基金會取得原住民族電視台執照，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經營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後，始得動支。

3.本期餘絀：原列 40 萬元，增列 120 萬元，改列為 160 萬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654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公布

1.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2 億 8,633 萬 6,000 元，暫照列，俟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大陸委員會編列對「捐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獎補助費」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2)支出總額：3 億 2,979 萬 8,000 元，照列。

(3)本期餘絀：-4,346 萬 2,000 元，暫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鑑於海峽交流基金會花費 7 億餘元興建自有辦公大樓，並於 102 年度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說明全案總經費預計需 7.3 億元，為減輕國庫負擔，全數經由海峽交流基金會自行籌措，爰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於一個月內提供海峽交流基金會大樓捐款明細（包含姓名、日期、金額）及工程進度情形予內政委員會參考，日後有動態則繼續每 3 個月公布新進度，提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參考。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2 年度支出 3 億 2,979 萬 8,000 元，請該會補送詳細之預算分配明細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6141 號

茲增訂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至

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交通部部長 葉匡時

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導引之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依使用路權型態，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全部路線為獨立專用，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
- 二、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部分地面路線以實體設施與其他地面運具區隔，僅在路口、道路空間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時，不設區隔設施，而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

大眾捷運系統為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者，其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二款之大眾捷運系統，應考量路口行車安全

、行人與車行交通狀況、路口號誌等因素，設置優先通行或聲光號誌。

第十一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應考慮下列因素：

- 一、地理條件。
- 二、人口分布。
- 三、生態環境。
- 四、土地之利用計畫及其發展。
- 五、社會及經濟活動。
- 六、都市運輸發展趨勢。
- 七、運輸系統之整合發展。
- 八、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路段所經鄰近道路之交通衝擊。
- 九、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二條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報告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或核轉行政院核定；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規劃目的及規劃目標年。
- 二、運量分析及預測。
- 三、工程標準及技術可行性。
- 四、經濟效益及財務評估。
- 五、路網及場、站規劃。
- 六、興建優先次序。
- 七、財務計畫。
- 八、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九、土地取得方式及可行性評估。
- 十、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公聽會之經過及徵求意

見之處理結果。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為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型態時，前項規劃報告書並應記載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所經鄰近道路之交通衝擊分析及道路交通管制配套計畫。

民間自行規劃大眾捷運系統者，第一項規劃報告書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為建設大眾捷運系統，得設立工程建設機構，依前條核定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網計畫，負責設計、施工。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或甄選民間機構投資建設，並擔任工程建設機構。

大眾捷運系統由民間投資建設者，申請人申請投資捷運建設計畫時，其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億元，並應為總工程經費百分之十以上。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最低實收資本額為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民間機構在籌辦、興建及營運時期，其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均應維持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合各捷運系統建設之經驗，應蒐集各該路網之建設合約、土地取得、拆遷補償、管線遷移及

涉外民事仲裁事件等有關資料，主動提供各該工程建設機構參考使用。

第十五條 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其開工及竣工期限，應由中央工程建設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不能依限開工或竣工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期。

路網全部或一部工程完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履勘；非經核准，不得營運。

第十九條 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或得將管、線附掛於沿線之建物上。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在施工前，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或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

前二項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因大眾捷運系統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主管機關不得拒絕。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原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內扣除之。

第一項穿越之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全部或一部時，該建築基地得以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方式補償之。

前四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地籍逕為分割及設定地上權、徵收、註記、補償、登記、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其處分、設定負擔、租賃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於大眾捷運系統設施附掛管、線，應協調該工程建設機構同意後，始得施工。

於大眾捷運系統用地內埋設管、線、溝渠者，應具備工程設計圖說，徵得該工程建設機構同意，由其代為施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工。工程興建及管、線、溝渠養護費用，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負擔。

依前二項規定附掛或埋設之管、線、溝渠，因大眾捷運系統業務需要而應予拆遷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依原設施標準，按新設經費減去拆除材料折舊價值後，應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與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或營運機構各負擔二分之一。

前三項管、線、溝渠處理分類、經費負擔、結算給付、申請手續、施工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大眾捷運系統在市區道路或公路建設，應先徵得該市區道路或公路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須拆遷已附掛或埋設之管

、線、溝渠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分擔，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及第四項所定辦法辦理。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大眾捷運系統，其地面路線之設置標準、規劃、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原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共用車道路線維護應劃歸大眾捷運系統。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

地方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

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依各級政府出資之比率持有。由中央政府補助辦理者，由路線行經之各該地方政府，按自償及非自償經費出資比率共有之，營運機構不共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該財產以出租方式提供營運機構使用、收益者，營運機構應負責管理維護。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財產之租賃期間及程序，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項財產之定義、範圍、管理機關、產權登記、交付、增置、減損、異動、處分、收益、設定負擔、用途、租賃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為發揮大眾捷運系統與公路運輸系統之整合功能，於大眾捷運系統營運前及營運期間，在其路線運輸有效距離內，地方主管機關應會商當地公路主管機關重新調整公路

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

第三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二條之二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得於站區內提供免費充電設施服務，以供旅客緊急需要使用。

第三十八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或移轉管理，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者，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得立即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受前項停止營運處分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運輸服務，不使中斷。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條 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為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應由其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執行職務時並受該地方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大眾捷運系統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涉共用現有道路之車道部分，其道路交通之管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十四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適當處所標示安全規定，旅客乘車時應遵守站車人員之指導。

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不得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但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其與其他運具共用車道部分，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除天橋及地下道外，不得跨越。

第四十七條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之運送，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額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得另以提存保證金支付之。

前項投保金額、保證金之提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旅客無票、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

前項應補繳票價及支付之違約金，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以營運機構公告之單程票最高票價計算。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 二、妨礙車門、月台門關閉或擅自開啟。
- 三、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

- 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 四、未經驗票程序、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 五、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害其執行職務。
 - 六、滯留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不聽勸止。
 - 七、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 八、未經許可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 九、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 十一、非為乘車而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 十二、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 十三、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 十四、於月台上嬉戲、跨越黃色警戒線，或於電扶梯上不按遵行方向行走或奔跑，或為其他影響作業秩序及行車安全之行為，不聽勸止。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

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第五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或車輛內。
 - 二、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天橋或地下道，跨越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
-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未滿十四歲之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監督不周，致違反第一項規定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五十一條之一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履勘核准而營運。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
- 三、非因不可抗力而停止營運。

前項第一款情形，並命其立即停止營運；其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前項第二款情形，並命其立即改正；其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應命其立即恢復營運；其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廢止其營運許可。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受停止營運、廢止營運許可處分或擅自停止營運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旅客運輸服務。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

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處罰，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為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6151 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裕璋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公布

第十四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

第一項之公司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文化部政務次長林金田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明機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任命陳建良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200077950 號

總統府前資政、司法院前院長林洋港，高華朗暢，機趣練達。少歲過庭承訓，耕讀克己傳家，卒業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歷任南投縣縣長、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內政部部长暨行政院副院長等職，以和建縣，潛心整頓農田水利會，悉力辦理工業區開發；強化人權治安保障，弘宣社會核心價值，體察民意，務實興革。尤以臺北市市長、臺灣省政府主席任內，籌置各區文化活動中心，闢築建國南北高架路等，完善環狀快速道路系統；推動翡翠水庫興建工程，解決北市水源問題，積極碩擘信義計畫區案。復加速落實基層建設，力促區域均衡發展；改善地方財政結構，營造和諧府會關係，鋪謀幹運，灼見屢標；布政施化，揚歷臺閣。嗣接掌司法院，健全訴訟調解制度，維護審判獨立原則；精進業務處理規範，創新便民禮民措施，審令明法，

守正執言；發硯新試，肺石風清。曾獲頒一等司法獎章、一等卿雲勳章暨膺聘總統府資政等殊譽，老成獻替，身退有榮。綜其生平，土舍親民—留蓬島之惠聲，甘棠懋績—成淑世之偉業，炳煥勳猷，萬姓謳思；前緒遐福，功濟宇內。遽聞溘然長辭，震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邦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專 載  
~~~~~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佛朗哥閣下伉儷抵華訪問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佛朗哥閣下（ Excmo. Sr. Dr. Luis Federico Franco Gómez ）伉儷等一行 16 人，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8 日下午抵華進行國是訪問。馬總統於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親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及駐華使節團於自由廣場以隆重軍禮歡迎。儀式結束後，兩國元首於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晤談。馬總統對佛朗哥總統表示，2008 年 8 月間赴巴拉圭出席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時，即有幸與佛朗哥閣下晤談，同時也親眼目睹巴國自然資源豐富及社經進步情形，更感受到民眾的純樸與熱情。此外，對於巴拉圭共和國，積極在國際場合為我仗義執言，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暨「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重要國際論壇及給予我國人民落地簽證之待遇，馬總統亦申表謝忱。

佛朗哥總統表示，中、巴兩國關係密切深厚，如同兄弟之情誼，

完全不受地域的限制。本次前來國是訪問，足證兩國的合作關係十分密切，期望未來能更深化雙邊的貿易和交流等合作關係。佛朗哥總統並再次感謝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的熱誠接待。

當日晚間 6 時 30 分，總統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設國宴款待國賓一行。國宴開始前，馬總統特贈佛朗哥總統中華民國最高之「采玉大勳章」，以表彰佛朗哥總統對促進中、巴兩國關係所成就之卓越貢獻；佛朗哥總統亦特贈馬總統「索拉諾·羅培斯元帥懋績勳章」以表達巴國政府對馬總統致力推動兩國間友好合作關係之推崇。

佛朗哥總統伉儷此行曾參訪宜蘭蘭陽博物館、金車蘭陽威士忌酒廠、立法院及私立淡江大學等地。23 日上午 7 時 45 分，佛朗哥總統伉儷一行結束國是訪問行程搭機離華。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2 年 5 月 24 日至 102 年 5 月 30 日

5 月 24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5 日（星期六）

- 視察「臺電公司彰工風力發電站」並與彰濱工業區業者及地方人士就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彰化縣線西鄉）
- 蒞臨 2013 年「歡慶非洲日」酒會參觀非洲產品嘉年華園區、致詞並舉杯祝臺非邦誼永固（華山 1914 創意文化園區）

5 月 26 日（星期日）

- 蒞臨「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第53屆年會」致詞（嘉義港坪運動公園）
- 蒞臨「婦聯會青溪分會嘉義支會102年母親節表揚大會」致詞（嘉義市勞工育樂中心）

5 月 27 日（星期一）

- 蒞臨「2013年世界不動產聯合會第64屆臺灣臺中世界年會」開幕典禮致詞（臺中金典酒店）
- 蒞臨「2013科技論壇－行動生活 生活行動」高峰會致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5 月 28 日（星期二）

- 接見韓國國會「韓臺議員親善協會」會長趙慶泰（Cho, Kyoung-Tae）等一行

5 月 29 日（星期三）

- 偕夫人會見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H. M. King Mswati III）暨王妃訪華團一行

5 月 30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2 年 5 月 24 日至 102 年 5 月 30 日

5 月 24 日（星期五）

- 蒞臨「2013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開幕典禮致詞、剪綵並參觀會場（臺北市世貿一館）
- 蒞臨「第15屆年度十大傑出企業金峰獎」頒獎晚會頒獎並致詞（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

5 月 25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6 日（星期日）

- 蒞臨「全國非凡母愛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南大學）
- 蒞臨「2013年世界不動產聯合會第64屆臺灣臺中世界年會」致詞（國立臺灣美術館）

5 月 27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8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9 日（星期三）

- 蒞臨「2013臺灣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趨勢論壇暨優良產品展示會」致詞（交通部集思會議中心）
- 接見多明尼加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荷爾曼（Mariano Germán Mejía）伉儷等一行

5 月 30 日（星期四）

- 蒞臨「新竹縣生命線協會慶祝35週年暨新會館落成啟用感恩餐會」活動頒獎並致詞（新竹縣竹北市）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告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秘字第 1020001613 號

主旨：預告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附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二、修正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
- 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附表修正如附件，另登載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h.gov.tw>）「公告欄」-「政府資訊公開」-「行政規章-法規命令」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總統府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秘書室。
 - （二）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254 號。
 - （三）電話：（049）2316881 分機 113。
 - （四）電子郵件：w168@mail.th.gov.tw。
 - （五）聯絡人：王富斌。

館 長 張鴻銘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但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 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

政府資訊外觀 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備註
			(新臺幣)	
紙 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影印機黑白複印	A 3 尺寸	每張 3 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10 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A 3 尺寸	每張 15 元	
電子 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A 3 尺寸	每張 3 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10 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A 3 尺寸	每張 15 元	
微縮品	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3 元	
		A3 尺寸	每張 5 元	
圖像 檔案	網路 資料庫	檔案格式由機關 自行決定	每張 1 元	文字檔換算成 A4 頁每張。
	掃描、翻拍	檔案格式由機關 自行決定	換算成 A 4 頁數 ，圖像檔每張 20 元	一、圖像： 包括 檔案及圖書內之地 圖、藍晒圖、建築 圖及文字掃描。 二、電子儲存媒體 離線交付費用不含 儲存媒體本身費用。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